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 6 号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9
普通股股东人数	2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4,857,33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4,857,33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89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5.0893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08,860 股，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。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现场会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刘聪女士主持。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娟女士、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无非董事、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786,728	99.9057	69,807	0.0933	800	0.0011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786,728	99.9057	69,807	0.0933	800	0.0011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4,786,728	99.9057	69,807	0.0933	800	0.0011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161,728	69.6098	69,807	30.0458	800	0.3443
2	关于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61,728	69.6098	69,807	30.0458	800	0.3443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	161,728	69.6098	69,807	30.0458	800	0.344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2、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家维、郭梦玥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